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

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迪生力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创维数字、领益智造、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豪、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36万元（含税），较上期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2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已连续3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深圳）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

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